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94年3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23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相關碩士班課程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。
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，符合各系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則」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，得申請為預研究生。
欲申請為預研究生者，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，並備妥歷年成績表、修課計畫等，經系主任（所長）同意後送欲申請之各相關系所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審查。
- 三、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應成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系主任（所長）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系主任（所長）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組成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呈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。
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需依本要點訂定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則」，內含招收預研究生名額、甄選資格、甄選方式等，經呈報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後，公布實施。
- 四、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預研究生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該系所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，預研究生招生名額由各系自訂。
- 五、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經指導教授認可者，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六、 原系與欲就讀系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究生選修課程，預研究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，因故未取得正式研究生資格若符合大學部畢業資格者，則授予學士學位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